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启迪设计

股票代码：300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戴雅萍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查金荣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唐韶华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张敏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仇志斌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张林华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倪晓春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

股权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增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签署日期：2019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设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启迪设计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 义

本计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戴雅萍、查金荣、唐韶华、张敏、仇志斌、张林华、倪晓春
公司、上市公司、启迪设计	指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德投资	指	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戴雅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20504*****27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

任职情况：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查金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110108*****91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

任职情况：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唐韶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20502*****15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

任职情况：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兼任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张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20502*****31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

任职情况：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兼任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仇志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20102*****3X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

任职情况：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兼任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张林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20502*****35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

任职情况：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兼任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七）倪晓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20502*****17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

任职情况：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兼任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戴雅萍女士、查金荣先生、唐韶华先生、张敏先生、仇志斌先生、张林华先生、倪晓春先生（以下简称“戴雅萍等7人”）于2009年5月28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于2012年1月1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019年2月1日，戴雅萍等7人签署《共同声明》，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在2019年2月3日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续签。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戴雅萍女士、查金荣先生、唐韶华先生、张敏先生、仇志斌先生、张林华先生、倪晓春先生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6 年 2 月 4 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基于各方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戴雅萍等 7 人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署《共同声明》，《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续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明确增加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且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戴雅萍女士、查金荣先生、唐韶华先生、张敏先生、仇志斌先生、张林华先生、倪晓春先生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6 年 2 月 4 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2019 年 2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共同声明》，声明《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

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戴雅萍女士、查金荣先生、唐韶华先生、张敏先生、仇志斌先生、张林华先生、倪晓春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545%，通过控股股东赛德投资间接持股 19,709,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40%，合计持股比例为 24.938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戴雅萍	3,276,000	2.4407%	4,691,084	3.4950%	5.9357%
查金荣	2,736,000	2.0384%	3,917,824	2.9189%	4.9573%
唐韶华	1,672,000	1.2457%	2,394,225	1.7838%	3.0294%
张敏	1,672,000	1.2457%	2,394,225	1.7838%	3.0294%
仇志斌	1,672,000	1.2457%	2,394,225	1.7838%	3.0294%
张林华	1,672,000	1.2457%	2,394,225	1.7838%	3.0294%
倪晓春	1,064,000	0.7927%	1,523,598	1.1351%	1.9278%
小计	13,764,000	10.2545%	19,709,407	14.6840%	24.9386%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持股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启迪设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署《共同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到

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五、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不涉及赛德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赛德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的分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戴雅萍等 7 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共同声明》。
- 4、《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启迪设计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12-69564641
- 3、联系人：郁慧玲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9 号
股票简称	启迪设计	股票代码	300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戴雅萍、查金荣、唐韶华、张敏、仇志斌、张林华、倪晓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公司原一致行动人暨实际控制人戴雅萍、查金荣、唐韶华、张敏、仇志斌、张林华、倪晓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64,000 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2545%, 通过控股股东赛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709,407 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6840%, 合计持股比例为 24.9386%。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戴雅萍

查金荣

唐韶华

张敏

张林华

仇志斌

倪晓春

签署日期: 2019年2月1日